

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作《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作《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财务总监周立娟作《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财务总监周立娟作《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度，本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（2018）第 010655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，利润留存公司进行生产经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中兴华专字（2018）第 010099 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39,0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军、李彬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7 年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执行变更后的该等会计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审议通过《关于<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《关于<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<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《关于<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18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39,0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军、李彬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蔡红兵、张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黑龙江省正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7 日